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9FXyatOB

法定代表人：陈权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文化路淮河源广场西侧7号（0377-6811007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9FXAT0B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权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文化路淮河源广场西侧7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服务；建筑材料、砂石、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500017907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9FXAT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50004604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14	8,154.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					¥8154.4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553907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9FXAT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050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2,437.44	
441136250400050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6,218.72	
4411362504000508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6,607.39	
4411362504000508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554.68	
4411362504000508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026.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					¥27,844.3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55286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553908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9FXAT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050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544.11	
441136250400050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233.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柒元叁角肆分					¥777.3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62307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52880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9FXAT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3507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6,607.39	
4411362505003507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1,554.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贰元零柒分					¥8,162.0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55286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352879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9FXAT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3507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12,437.44	
4411362505003507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6,218.72	
4411362505003507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544.11	
4411362505003507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233.23	
4411362505003507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08	1,026.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肆佰伍拾玖元陆角					¥20,459.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3062307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56801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9FXAT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516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11,836.48	
4411362506004516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517.82	
4411362506004516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221.96	
4411362506004516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6,288.13	
4411362506004516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1,479.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					¥20,343.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3055286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56802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9FXAT0B		纳税人名称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516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5,918.24	
4411362506004516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976.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6,894.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30623075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见下页。

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宛中审字【2025】第 024 号

南 阳 中 科 有 限 责 任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升龙苑商务楼 14 层

电 话：0377-67088966 0377-670731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MLKGJX2V



审 计 报 告

宛中审字【2025】第 024 号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

附件（三）贵公司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附件（四）贵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复印件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波
41160012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心琴
411600140006

中国·南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负債表

编制单位：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会企01 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450.67	116,450.6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3,380,700.00	36,380,700.00	应付账款	32,111,569.46	28,800,806.14
预付款项	15,610,007.44	539,029.94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21,135,561.12	643,740.68	应付职工薪酬	139,670.16	139,814.00
存货	9,823,550.55	11,873,427.67	应交税费	4,281.83	78,783.9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265,439.26	16,841,73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34,504.40	2,480,61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流动资产合计	82,015,774.18	52,033,965.8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5,520,960.71	45,861,134.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543.46	16,663.51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75,520,960.71	45,861,134.92
长期待摊费用	498,226.10	749,36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769.56	766,033.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564.42	294,564.42
			未分配利润	2,702,018.61	2,644,29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6,996,583.03	6,938,864.12
资产总计	82,517,543.74	52,799,9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82,517,543.74	52,799,999.04

单位负责人：陈权

财务负责人：牛民

制表人：杜英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651,376.15	28,899,082.57
减：营业成本	29,631,163.77	27,054,540.83
税金及附加	15,750.00	15,7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4,961.78	303,789.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373.28	28,374.63
其中：利息费用	346,548.89	32,916.67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7.32	1,496,627.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7.32	1,496,627.45
减：所得税费用	4,281.83	4,28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5.49	1,492,34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5.49	1,492,345.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45.49	1,492,34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陈权

财务负责人：牛民

制表人：杜英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445,332.23
现金流入小计	4	78,945,33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1,215,53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34,76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9,34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510,395.65
现金流出小计	9	87,960,0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014,70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0,01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0,277.78
现金流出小计	30	370,29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629,7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615,00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16,45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1,450.67
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现金流量附表项目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	12,845.49
资产减值准备	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13,120.05
无形资产摊销	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251,143.6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	
财务费用	46	362,373.28
投资损失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4,806.58
存货的减少	50	2,049,87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	-32,562,79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	19,659,825.79
其他	53	1,203,7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014,708.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	731,450.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	116,45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2	615,000.06

单位负责人：陈权

财务负责人：牛民

制表人：杜英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9FXAT0B。登记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文化路淮河源广场西侧 7 号。法定代表人：陈权。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服务；建筑材料、砂石、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法规制度。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如果能够取得清算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清算价值确认，如果难以取得清算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存货核算方法

（1）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收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有有效期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自取得当月起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大额装修费用、临时设施、开办费等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收益期间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收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3、实收资本外汇汇率确认原则

按本公司收到股东外汇入资当日外汇汇率折算，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户核算。

1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31,450.67	116,450.6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1,450.67	116,450.6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应收账款	33,380,700.00	36,380,700.00
合 计	33,380,700.00	36,380,700.00

应收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	0.00%
1—2 年	33,380,700.00	100.00%
2—3 年	-	0.00%
3 年以上	-	0.00%
合 计	33,380,700.00	100.00%

期末欠款余额主要款项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桐柏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80,700.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预付账款	15,610,007.44	539,029.94
合 计	15,610,007.44	539,029.94

预付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5,400,000.00	98.65%
1—2 年	210,007.44	1.35%
2—3 年	-	0.00%
3 年以上	-	0.00%
合 计	15,610,007.44	100.00%

期末欠款余额主要款项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南阳泰隆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21,135,561.12	643,740.68
合 计	21,135,561.12	643,740.68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1,135,561.12	100.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21,135,561.12	100.00%

期末欠款余额主要款项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桐柏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应收职工社保费	80,034.12

5. 存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工程施工	11,873,427.67	12,022,771.53	2,576,622.94	21,319,576.26
专项工程施工		15,558,515.12	27,054,540.83	-11,496,025.71
合计	11,873,427.67	27,581,286.65	29,631,163.77	9,823,550.55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预交税金	1,334,504.40	730,158.34
预交增值税		1,750,458.59
合 计	1,334,504.40	2,480,616.93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397.35			46,397.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28,053.10			28,053.10
办公设备	18,344.25			18,344.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33.84	13,120.05		42,853.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63.51		13,120.05	3,543.46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开办费	498,226.10	749,369.70
合 计	498,226.10	749,369.70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建行政采贷	1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

1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应付账款	32,111,569.46	28,800,806.14
合 计	32,111,569.46	28,800,806.14

应付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549,763.32	11.05%
1—2 年	28,561,806.14	88.9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2,111,569.46	100.00%

期末主要款项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桐柏县荣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86,696.00
桐柏县万林劳务有限公司	3,296,000.00
桐柏县鑫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217,000.00
桐柏县融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1,000.00
桐柏县欣烽商贸有限公司	2,289,840.89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工资	108,395.00	139,814.00
职工福利费	31,275.16	
合 计	139,670.16	139,814.00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4,281.83	78,783.95
应交增值税	-	-
印花税	-	-
合 计	4,281.83	78,783.95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其他应付款	33,265,439.26	16,841,730.83
合 计	33,265,439.26	16,841,730.83

其他应付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9,204,561.05	57.73%
1—2 年	14,060,878.21	42.27%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3,265,439.26	100.00%

期末主要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个人款项	18,243,622.58
桐柏县盐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	49%			1,960,000.00	49%
桐柏县盘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40,000.00	51%			2,040,000.00	51%
合计	4,000,000.00	100.00%	-	-	4,0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盈余公积	294,564.42	294,564.42
合 计	294,564.42	294,564.42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一、上期期末账面余额	2,644,29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	44,873.42
二、本期期初账面余额	2,689,173.12
三、本期增加	
1、本期净利润	12,845.49
2、其他	
四、本期减少	
五、期末账面余额	2,702,018.61

17.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31,651,376.15	48,055,688.02	29,631,163.77	44,988,437.69
合 计	31,651,376.15	48,055,688.02	29,631,163.77	44,988,437.69

18.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1,794.00	628,540.00
折旧	5,327.45	5,313.17
办公费	10,679.63	8,405.63
差旅费	38,574.27	19,702.91
工会经费	18,235.88	12,570.80
招待费	81,544.39	121,255.31
租赁费	-15,000.00	15,000.00
水电费	4,449.52	2,468.55
福利费	84,616.16	18,300.00
培训费	11,17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143.60	251,143.6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201.92	88,268.9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4,415.04	38,547.62
失业保险费	6,950.12	5,516.84
工伤保险费	4,758.53	5,531.93
其他费用	21,971.27	10,785.65
住房公积金	23,130.00	8,220.00
合 计	1,624,961.78	1,239,570.97

19. 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息支出	346,548.89	-15,554.38
其他	15,824.39	
合 计	362,373.28	-15,554.38

20. 所得税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4,281.83	92,161.69
其他		
合 计	4,281.83	92,161.69

2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回2023年度多计提绩效工资	49,680.00	-
2023年企业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4,806.58	-
合 计	44,873.42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或有事项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	

2、关联方交易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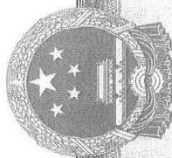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编制。

河南桐栢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F83970537E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下载营业执照信息
准备材料、办理
登记

名称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静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基建审计、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凭执
业证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5日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宏江中央广场7号楼14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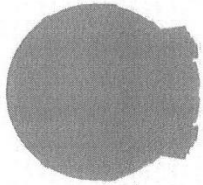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南阳中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徐静波
主任会计师：徐静波
经营场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宏江中央广场7号楼14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16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2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1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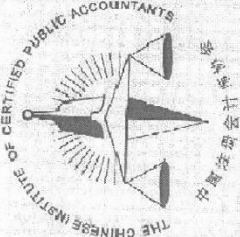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16001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为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21年03月30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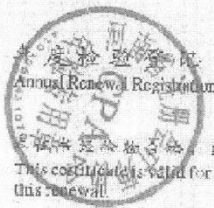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静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3-15 工作单位: 南阳中科有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2901680115454 身份证号码: 412901680115454
---	--



证书编号: 4116001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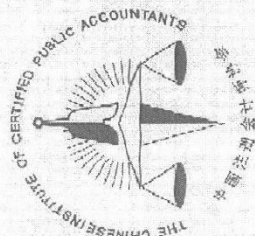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9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姓名: 丁心琴
Full name: 丁心琴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2-23
工作单位: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1381198002230343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002230343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丁心琴

会员编号 411600140006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2

通过

2014年

2014-03-07

通过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静波

会员编号 41160012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7-20	
2022年	通过
2022-09-22	
2014年	通过
2014-03-01	

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桐天工〔2021〕47号



关于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财务制度建立的通知

财务管理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法，本制度所称“公司”的范围仅指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在公司范围内统一执行，各部门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财务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公司监事会以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按照本制度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以下重大财务事项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二）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议案；
- （四）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五） 发行公司债券；
- （六）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七） 达到规定条件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 （八） 达到规定条件需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
- （九） 达到规定条件需由董事会表决的关联交易；
-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七条 公司以下重大财务事项需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董事会权限的财务事项在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生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象的方案；
- （六） 决定达到规定条件需由总裁办公会审议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订、对外担保和风险投资；
- （七） 达到规定条件需由总裁办公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八）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制定或修订本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审议和批准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需由总裁
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八条 各部门关于财务管理的职责权限由部门管理章程规定，
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各部门发
生的财务事项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权限的，除需按
其所在部门的规定履行签批程序外，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公司董
事会、总裁办公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
门负责人负责财务部门的全面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财务
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与考核；公司整体财务预决算方案的
组织编制、审核；公司资金筹集和调度；公司税收事务；公司
财务监督；参与公司投资与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最
终责任。财务部门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预算方案、

财务决算资料、投资项目可行性以及其他法定财务报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十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包括：

（一）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监督和审批公司的财务收支行为，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以及其他有可能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制止无效的，有权提请公司按规定处理。

（二）负责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按照财经法规和公司的统一要求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对不符合会计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责任予以纠正。

（三）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具体组织落实和监督执行公司规定的相关财务预算、计划、方案等，对于偏离预算、计划和既定方案的经济事项有权予以纠正或提请公司按规定进行处理。定期完成预测和财务分析工作。

（四）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回收和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保障公司项目开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侵害公司资产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提请公司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参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项目投资、重要经济合同签订、资产购置和重组等重大经济事项的讨论和研究，为公司的重大经济决策提供财务依据和专业意见。

（七）负责公司的税务工作，与税务机关建立良好的税务关系，按照国家税务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做好各开发项目的财务筹划，合法降低项目的税务成本。

（八）具体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基础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九）负责对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管理，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配置财务人员的方案，支持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十）管理和监督各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接受和配合公司内部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十一）依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财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依法从事财务工作。财务人员应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后续教育；财务、人事部门应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公司领导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主管会计；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人员直系亲属不能在公司担任出纳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人员因各种原因发生工作岗位变动的，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未办妥交接手续的，不得办理转岗或调动、调离手续。

第三章 财务会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各部门统一招待国家制定的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必须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制定和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基础财务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财务

会计工作效率与质量。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和日常财务会计工作管理要求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制订的内部财务会计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做好对各部门财务会计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信息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财务会计信息和会计档案的完全和完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财务会计档案。

第二十条 纸质财务会计档案对应的各类电子文档，应作为财务会计档案的组成部份，一并纳入财务会计档案统一管理。财务会计档案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格式要求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帐簿记录等资料进行编制，并经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签名和盖章，各签字盖章的人员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在各自职责范围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审计、档案等部门应定期对财务会计工作的规范化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统一的经营计划管理，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部门应根据上级批复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预算，并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批和执行严格控制各部门的成本费用开支和增加各项业务收入，确保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如期实现。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作为各部门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应制定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具体流程和基础工作制度，对预算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预算的编制实行统一组织、逐级落实、实事求是的原则。各部门应按照公司统一的内容、格式、时间节点等要求编制和上报财务预算。各部门从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各部门编制的财务预算应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需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并据此建立内部成本费用控制责任制度。公司应制定成本费用支出的程序和标准，按规定标准和程序支出，确保支出经过规定审核与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财务预算经管理层批准后执行，应分解各项预算指标至各层级、各部门，明确预算执行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环境变化、经营计划改变、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变化等致使实际情况与预算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偏离的，公司应及时对财务预算提出修订建议意见，按规定报批后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具体的成本费用预算，并经各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应向公司领导提供编制年度成本费用预算和各期成本费用预算完成情况的财务数据。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依法经营公司资产，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由其所在部门按以下原则确定主要归口管理部门：

1、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由财务部门管理；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使用部门负责管理；

3、软件项目及研发用设备物料由研发部门负责管理。

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应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一节 货币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货币资金实施统一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周转，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应树立资金成本观念和资金时间价值观念，通过测算和规划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编制收支预算，每年末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下年度资金预算，对资金整体需求、资金缺口，解决资金缺口办法均要求有明确的方案。年度资金收支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资金预算方案来筹集、支出和回收资金，控制应收款和负债的规模、时间，以实现保证经营所需资金、降低财务风险和资金成本的管理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调整资金预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支出权限与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规定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资金支付。对于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的款项，出纳人员不得支付资金，其他财务人员不得办理有关财务事务。

第三十七条 未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资金不得投入证券市场从事有价证券买卖活动，或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所有的现金支付都必须依据合法、完整、真实的有效合同、合法凭据和齐全的手续，并取得合法有效票据，杜绝不合理的白条或不规范的单据支取资金。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未能取得合法有效票据的，应做好相应台帐记录，明确催收责任人和催收期限，因未及时催收给公司带来税务问题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定期报送资金的预算、计划、结存、使用等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送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监督，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借口将公款私存，严禁出租或出借银行帐户。所有银行帐户必须由财务

部门统一管理，其他业务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开设银行帐户。公司开立银行帐户需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银行帐户进行清理，对于长期不使用、不需用的银行帐户应及时注销。

第二节 应收款和预付款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应收款及预付款的安全回收。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第四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设立台帐逐笔登记发生时间、欠款单位或个人、欠款原因、欠款金额、到期时间、催收负责人等，定期清理，按时催收。台帐中记录的应收款项除帐面反映的应收款项外，还应包括帐上敞未结转收入，在帐上暂时未体现为应收款项，但根据合同约定应收的销售款及其他收入。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应作为重点催收对象，由财务、法律、销售、客服等相关部门共同催收，在应收款项未收回或妥善处理前应做好对帐和催收工作，保留各种催收和对帐的文件和单据，并注意诉讼时效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对期拥有合法诉讼权利，避免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诉权，致使应收款项无法回收。对于期限较长的预付款项也应及时清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应收款项专题会议，由财务、法律、销售、客服等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分析、研究应收款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第四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符合公司坏帐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公司应在取得核销证据后及时按规定程序报总裁办公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核销坏帐。

第四十六条 公司员工因工作调动、辞退、辞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应结清所欠公司款项，未办理结清手续的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规范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内部资金往来、因业务需要应收的备用金及因业务需要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明确责任人并作为重点催收对象，由财务、法律、业务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分析其他应收款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处置、保管和登记等基础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努力降低存货和固定资产采购、持有和运营的成本与风险，提高利用率。存货和固定资产采购、保管和核算应由相对独立的机构或人员办理，明确各自责任和权利，互相监督和制约。

第五十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责任制度，行政部门负责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购建、使用、保管和登记等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合理使用和保管各项固定资产，保证固定资产完好无损，数量不缺，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维护和清理盘点，提高使用经济效益。

第五十一条 严禁用公款以私人名义购置固定资产，公司所购置的固定资产都必须纳入帐内管理和核算，确保固定资产完整与安全。

第五十二条 对于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的按正常流程清理。未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出售、报废、毁损等）需查明原因后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需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执行。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四节 无形资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无形资产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取得与验收、使用与保全、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开展情况，及时传递相关信息，确保无形资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的使用效果、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等因素拟定无形资产投资项目，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编制无形资产投资预算，并按规定程序审批，确保无形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合理。

对于重大的无形资产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防止出现决策失误而造成严重损失。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对于预算内无形资产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无形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审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外购的无形资产，必须取得无形资产所有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仔细审核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必要时应听取专业人员或法律顾问的意见。对验收合格的无形资产应及时办理编号、建卡、调配等手续。

第五十七条 外购无形资产应当制定请购与审批制度，明确请购部门(或人员)和审批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

购与审批程序。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合同协议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无形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确保无形资产符合使用要求。无形资产交付使用的验收工作由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对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公司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均应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第五十九条 购入或者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除已经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外，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公司应当根据合同协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无形资产的验收手续。

第六十条 对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无形资产，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无形资产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并制定和实施无形资产目录制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无形资产摊销范围、摊销年限、摊销方法、残值等。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第六十二条 每年年末由无形资产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分析，预计其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检查分析应包括定期核对无形资产明细账与总账，并对差异及时分析与调整。无形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当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第六十三条 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无形资产，应由无形资产使用部门填制无形资产报废单，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对该无形资产进行报废清理。

对使用期限未满、非正常报废的无形资产，应由无形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注明报废理由、估计清理费用和可回收残值、预计出售价值等，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进行报废清理。

对拟出售或投资转出的无形资产，应由有关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置申请，列明该项无形资产的原价、已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出售价格或转让价格等，报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予以出售或转让。

对于重大无形资产的处置，应当报经总裁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处置。

无形资产处置涉及产权变更的，应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第六章 负债、筹资及担保的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信托资金、银行贷款等对外举债行为需经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按照规定权限审批。

第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据此合理控制负债规模、水平及清偿，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并有效控制负债带来的财务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司筹措生产经营资金时，应在可能的条件下，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结算资金、企业积累等多种筹资渠道中，选择资金成本最低的筹资方式。严禁向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对外拆借资金等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担保行为需经总裁办公会或董事会按权限审批。未经总裁办公会或董事会批准，不得提供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将资金外借给其他单位，如确有需要应经总裁办公会或董事会按权限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向外提供担保，如确有需要应落实与担保责任相对等的反担保并经总裁办公会或董事会按权限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七章 收入与成本的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六十一条 公司所有收入，包括软件收入，硬件收入，服务外包收入以及各种补贴收入等，都必须全部、及时地纳入帐内核算，不得将收入转出私设小金库。公司应就所取得的收入按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正确计算、按时交纳税金。严禁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偷税、逃税。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核算的规定，规范使用成本费用核算科目，不得人为任意修改。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乱挤乱摊成本，不得以虚假的发票进入成本，不允许有不能在所得税前列支的收据或白条进入成本。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核算有关规定统一确定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分摊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招投标等机制，有效降低成本。

第八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统一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下属部门对所有对外投资按照各级审批权限向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进行立项报批。在项目审批前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完整可行的项目资金安排等详细资料。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投资预算执行。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投资预算，组织筹集相应的资金。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需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现有条件相一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相符。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参与公司的投资项目立项，对拟新增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盈利预测提供专业意见。公司进行接收、兼并、收购、出售等并购活动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按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项目都要纳入账内核算，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搞账外投资。严禁以对外投资的名义搞“小金库”。

第七十条 公司财务部要加强对已立项投资项目的资金和核算管理。联同有关部门跟踪、管理、监督项目的实施，及时反映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批准的投资计划和利润目标。对投入资金或投资占控股地位的投资项目，必须派懂业务、懂管理、懂财务的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并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制度和项目进展情况的定期上报制度。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收支情况和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利润分配草案，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报总裁办公会，经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公司按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只能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弥补公司亏损或增加公司资本，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就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依据相同的基础和方法编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统一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和日常财务会计报告编报工作，及政府规定的其他财务会计相关报表、报告的编报工作。

第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

第七十六条 报送财务报告的同时，应有相关的财务分析，包括利润完成情况分析、收入完成情况分析、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等，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同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资产的处置、主要的经营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经营范围等发生重大调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并详细说明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有编制人、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应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负最终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会计期间、法定语言文字和币种编制财务报告。实际会计核算的会计期间、语言文字及币种同规定不一致时，应按规一的会计期间、语言文字及币种调整编报财务报告。

第八十条 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除正常的对外披露途径外，任何人不得提前对外泄露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相关经营信息，不得擅自对已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相关经营信息对外进行解释。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需经审计的，由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总裁办公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招投标、融资等业务需要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要求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或相关财务信息，违反规定要求提供的，公司有权拒绝。

第十一章 审计监督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条件成熟时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内审机构和人员对公司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第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以和人员应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规范，并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开展工作。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下列活动、事项必须进行外审计：

投入资本验资；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清算；

公司并购；

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或公司认为必须进行的外部审计事项。

第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审计结果可以相互参考、利用、但不能相互代替。

第十二章 财务考核

第八十七条 公司对财务人员的考核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其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份。

第八十八条 财务考核工作按公司财务管理权限级别分级组织实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大河镇石佛寺村植料加工厂项目投标过程中，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设备能力

现有设备情况

我单位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先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PC-220型反铲挖掘机、JZ350型砼搅拌机、UJZ型砂浆搅拌机、10吨自卸汽车、ZDA型潜水泵、TS-711型全站仪、DT22RL型经纬仪、S3型水准仪等。这些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高效、稳定地运行。

设备调配能力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额外的设备支持，我单位能够迅速调配资源，从其他项目或合作单位中调用所需设备，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同时，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和管理，保障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专业技术能力

（一）、专业团队配备。我公司选拔精明强干的二级建造师任项目经理，选用懂业务、懂技术、会管理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和与之相对应的技术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组成整体素质高、安全质量意识强、管理水平高的项目经理部，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和管理，从而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方案与创新能力。针对本项目，我单位已制定了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需求、技术难点和预期目标。同时，我单位注重技术创新，能够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优化技术方案，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率达到最优水平。

（三）、质量控制与安全保障。我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安全保障机制，从项目前期策划到实施过程，再到后期验收，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质

量关，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和行业标准。在安全保障方面，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为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

三、过往业绩与信誉

（一）、类似项目经验。我单位在过去1年内，成功完成了多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如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桐柏县茶产业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证明了我单位在设备配备、技术实力、项目管理等方面具备成熟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借鉴和参考。

（二）、良好信誉记录。我单位始终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在过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过违约行为，赢得了众多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和良好口碑。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也将会一如既往地保持诚信、高效、专业的服务态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政府采购相关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行为合法合规，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廉洁自律。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

综上所述，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将全力以赴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